

白蚁灭治技术服务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

甲方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柳州桂龙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经乙方及有关白蚁防治专业人员上门勘查，甲方的停车场斜坡仓库、机动室绿化带养护区已遭受白蚁危害，现委托乙方进行防治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治理地点范围：甲方位于转炉厂停车场斜坡仓库、机动室绿化带养护区；

二、白蚁治理要求：对发生蚁害的仓库及绿化树木进行白蚁危害治理，保质期壹年；

三、白蚁治理费用：共收取（人民币）整，元（含税，税率1%）；

四、本协议期限：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，共计为壹年；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(一) 协议签订生效，甲方即一次性付清防治款给乙方；

(二) 在检查治理过程中，甲方需协助乙方清理妨碍施工的障碍物，并提供便利条件，以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检查灭治和预防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(一) 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（普票）给甲方；

(二) 协议签订生效，乙方即进场开展白蚁治理等工作；

(三)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、地点范围及时检查灭治，保证灭治质量，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白蚁危害，负责无偿治理；

(四) 在合同有效期，每年春秋两季（白蚁分飞繁殖期，活动高峰期），定期进行复查、回访，发现新蚁情及时处理，如果甲方发现蚁情通知乙方，乙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到场灭杀处理，确保防治质量。

(五) 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处理的，则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乙方完成防治并经甲方确认。

七、协议不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单位盖章)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22593491

户 名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雀支

账 号：2105 4050 0922 1001 992

乙 方：(单位盖章)

柳州桂龙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3839029, 13878288256

户 名：柳州桂龙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箭支

账 号：2105 4060 0930 0203 885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